

#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

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灵宝市

合同编号：

甲方：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7

有效期限：2025.7-2026.7

## 说明书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2、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始生效。
- 3、本合同若超过两方共同签署时，可根据需要顺序增加丙方、丁方、戊方……，并添加相应条款。
- 4、本合同书未尽事项，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合同书

甲方：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

乙方：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北阳平遗址F2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4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1.5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7 文物保护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

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 2.2 项目概况：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的通知》《国家文物局关于河南省 2024 年度古遗址、古墓葬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项目（不含安防消防防雷）计划的批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存现状，确定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工作服务内容如下：

- (1) 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本体病害现场调研、取样，以及试验室试验、分析、研究

工作。

(2) 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本体保护加固、新建保护设施、周边区域排水和标识系统建设勘察设计方案编制工作。

工程范围包括北阳平遗址已发掘 F2 房址及周边区域，总面积约 2580 平方米，保护棚建筑面积约 950 平方米，工程不分期。

### 第三条 工作进度安排：

#### 3.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并收到第一笔设计费后 7 日内启动调研评估

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合同，成立项目工作组，开展项目现场调研。完成遗址病害实验室分析、遗址详细测绘及现状勘察报告。

#### 3.2 完成调研评估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工作

完成遗址本体保护加固、保护设施、周边排水、标识系统设计初稿，征求建设单位、考古研究单位、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专家意见，作为乙方下一阶段修改的依据。

#### 3.3 初步方案通过后 30 日内，完成省文物局评审稿编制工作

完成项目设计文件修改成果，上报河南省文物局评审，根据省文物局评审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完善，深化施工图纸，编制相应的工程概算，完成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建设单位并配合完成项目设计文件核准备案。

#### 3.4 成果文件核准备案后 30 日内，配合文物保护资金申请文件编写工作

了解文物保护资金的申请流程，配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文物保护资金申请文件。

注：如果甲方未如期举行项目评审会以及出具评审意见，则设计时间周期顺延。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可补充）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项目文件	文物相关各级申报材料及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
历史文献	历代地方志	1	合同签订前	△
	图像资料，历史照片，考古资料（尤其是价值评	1	合同签订前	▲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估、勘探及发掘认识、考古图纸、遗存介绍、考古图片、已有的检测分析实验结果, 以及 F2 房址拟建保护设施区域考古勘探情况和遗存认识)			
资料 图 纸	所在区域地形图 (1:10000 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前	▲
	设计范围地形图 (1:1000 电子版 dwg 格式)	1	合同签订前	▲
	数字化测绘成果 (若有)	1	合同签订前	▲
	地段内衔接的基础设施现状相关资料 (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管线 (含热力管线)、场地周边市政道路现状标高等)	1	合同签订前	▲
	F2 房址考古发掘报告	1	合同签订前	▲
	临近范围考古勘探认识、地质勘察报告	1	初次调研期间	▲
周边 环 境	区域内气象、水文报告 (近五年温度、湿度、日照、降雨量、风力、风向、空气污染等)	1	初次调研期间	▲
	周边单位、用地性质现状、道路交通现状	1	初次调研期间	▲
	附近居民现存状况 (人口、户籍、平均年龄、从事职业……)	1	初次调研期间	△
相 关 规 划	北阳平遗址保护总体规划	1	合同签订前	▲
	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阳平镇国土空间规划 (如有)	1	合同签订前	▲
	环境保护及基础设施规划 (如有)	1	初次调研期间	△
	其他相关规划 (如有)	1	初次调研期间	△
现有文物 管理利用 计划	相关部门意见	1	初次调研及各 次汇报期间	▲
	旅游资料统计	1	初次调研期间	△

注: 表内备注中有▲标记的必须由甲方协助提供, △为尽可能提供的资料, 所列各项资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收集完成, 以便下一步工作继续展开。如某些资料确实难以获得, 由双方协商共同收集。如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基础资料, 乙方将顺延工作进度及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有关资料的相关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

乙方在合同约定工作进度规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北阳平遗址 F2 房址保护展示设计方案最终纸质成果 8 套，电子文件光盘 1 套（pdf 文件格式）。

上述最终成果文件是指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乙方修改通过的文本文件，不含过程文件。

## 第六条 著作权保护：

6.1 本合同第五条所列的最终成果文件（统称“设计成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保护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修改、翻译、注释或向公众展示、发行方案及其复制品。评奖评优时，乙方有权单独申报，甲方申报与该项目相关各类奖项时，如涉及到乙方成果，须将乙方纳入一起申报。

6.2 甲方有权在不损害乙方署名权的前提下，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复制、修改、使用该设计成果，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七条 设计周期：

7.1 120 日历天。

## 第八条 方案设计费及支付办法：

8.1 项目方案设计费：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本方案设计经费为 145.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

8.2 方案设计费支付方式及时限：

本方案设计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设计费划入乙方账号。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本合同项下交易适用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方案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43.74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29.16	设计初稿文件编制完成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29.16	经省文物局审批通过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43.74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及项目总预算控制数核定后 7 日内

**注：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则设计时间周期顺延。**

8.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现场所产生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及时间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最终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十日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的时间。

在乙方需要甲方提出反馈意见或提供合理的配合协助时，甲方应在五日内及时给出反馈意见和提供协助，以便乙方开展后续工作。如因甲方没有及时反馈、协助或有其他工作拖延，导致本合同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甲方支付设计费用等情况而延误，则设计周期顺延。

###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9.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完成设计编制任务。

9.2.3 乙方交付最终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 **第十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0.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损失。甲方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工期顺延。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及第七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已付设计费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3 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实际支付设计费金额的 30%。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可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在设计过程中，甲乙双方要加强安全管理。若由于乙方自身责任导致设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设计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12.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署页中甲、乙双方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合同通知义务时约定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灵宝市文物保护所(灵宝市铸鼎原文物保护所)  
(盖章)



乙方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艺苑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0日  
住 所： 灵宝市文物金城大道14号  
邮政编码： 472599  
税务登记证 12411282MB0758751Y  
号码：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0日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邮政编码： 710018  
税务登记证 91610000220543840X  
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灵宝市支行  
银行账号： 1617810104003543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 102808711753

联系人： 张艺苑  
电 话： 15036472277  
邮 箱： Lbswgs@126.com

联系人： 詹圆方  
电 话： 13426191918  
邮 箱： 270446528@qq.com